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朴簡字第25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 告 陳坤煌

被 告 卓忠義

陳正統

陳正義

陳崇銘

陳芳祐（陳樹南及陳轟之繼承人）

陳玉花

陳汶宏

陳文啓

陳宣淇

陳富祿

沈陳寶玉（陳樹南之繼承人）

前列一人之

訴訟代理人 沈裕元

雷月里（陳樹南之繼承人）

雷坤原（陳樹南之繼承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雷淑芬（陳樹南之繼承人）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兼上一人之  
05 訴訟代理人 雷坤霖（陳樹南之繼承人）  
06 0000000000000000  
07 被 告 雷麗敏（陳樹南之繼承人）  
08 0000000000000000  
09 雷國才（陳樹南之繼承人）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前列一人之  
12 法定代理人 雷家渝  
13 被 告 雷麗嬌（陳樹南之繼承人）  
14 0000000000000000  
15 雷富美（陳樹南之繼承人）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陳月霞（陳樹南之繼承人）  
19 0000000000000000  
20 陳韋廷（陳樹南之繼承人）  
21 0000000000000000  
22 陳月美（陳樹南之繼承人）  
23 0000000000000000  
24 陳響琴（陳樹南之繼承人）  
25 0000000000000000  
26 陳連春（陳樹南之繼承人）  
27 0000000000000000  
28 陳韋如（陳樹南之繼承人）  
29 0000000000000000  
30 陳韋丞（陳樹南之繼承人）  
31 0000000000000000

01 陳又仁（陳樹南之繼承人）  
02 0000000000000000  
03 蘇陳勤（陳樹南之繼承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陳麗昭（陳樹南及陳轟之繼承人）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陳芳成（陳樹南及陳轟之繼承人）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陳世欣（陳樹南及陳轟之繼承人）  
11 0000000000000000  
12 陳燕萍（陳樹南及陳轟之繼承人）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陳林格（陳樹南、林陳編之繼承人）  
18 0000000000000000  
19 黃林鸞（陳樹南、林陳編之繼承人）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林叁源（陳樹南、林陳編之繼承人）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林麗香（陳樹南、林陳編之繼承人）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林新傳（陳樹南、林陳編之繼承人）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林皆基（陳樹南、林陳編之繼承人）  
28 0000000000000000

2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1日言  
30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31 主 文

01 一、如附表編號4所示被告甲○○○等29人，應就被繼承人玄○  
02 ○所遺坐落嘉義縣○○鄉○○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0分  
03 之2辦理繼承登記。

04 二、兩造共有坐落嘉義縣○○鄉○○段000地號土地應予變價分  
05 割，所得價金由兩造按如附表所示之應有部分比例分配。

06 三、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所示訴訟費用分擔比例負擔。

07 事實及理由

08 壹、程序事項：

09 除被告辰○○、甲○○○、午○○、D○○、丙○○、己○  
10 ○、丁○○等人外，其餘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  
11 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  
12 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3 貳、實體事項：

14 一、原告主張：坐落嘉義縣○○鄉○○段000地號土地，面積77.  
15 57平方公尺（下稱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系爭土地之應  
16 有部分現登記如附表所示。兩造就系爭土地並無不能分割之  
17 約定或以契約定有不分割之期限，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  
18 分割之情形，因兩造無法協議分割，訴請分割系爭土地。因  
19 系爭土地面積小，共有人眾多，無法採取原物分割，故本件  
20 共有物之分割，應採變價分割方式，由變價後全體所有人依  
21 其應有部分比例分配，較為妥適。為此，依民法第823條及  
22 第824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訴請裁判變價分割系爭土  
23 地，併請求原共有人玄○○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聲  
24 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25 二、被告方面：

26 (一)被告辛○○、G○○、F○○、K○○、甲○○○、申○  
27 ○、午○○、黃林鑾、丙○○、己○○、丁○○等人均到庭  
28 表示：同意原告主張之變價分割方案等語。

29 (二)其餘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  
30 或陳述。

3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按分割共有物，性質上為處分行為，依民法第759條規定，  
02 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人死亡時，於其繼承人未為繼承登  
03 記以前，固不得分割共有物。惟上訴人因被上訴人劉某就系  
04 爭建地尚未辦理繼承登記，依法不得為物權之處分。於本件  
05 訴訟中，請求劉某等辦理繼承登記，並合併對劉某等及其餘  
06 被上訴人為分割共有物之請求，不但符合訴訟經濟原則，抑  
07 與民法第759條及強制執行法第130條規定之旨趣無違（最高  
08 法院69年台上字第1012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1.查系爭土地原登記之共有人玄○○於61年10月5日死亡，配  
10 偶陳張住先死（昭和16年11月7日死亡），長女陳寶玉（5年  
11 1月10日死亡）、長男陳鴻居（6年11月16日死亡）、三男陳  
12 抱（36年10月1日死亡）先死絕嗣，四男陳棟、五男陳字養  
13 子緣組除戶（被收養），均無繼承權。其繼承人為次男陳山  
14 河、次女陳編、三女雷陳惜、六男陳演武、四女M○○、養  
15 子陳枝財繼承，各自繼承情形如下：

16 (1)次男陳山河於80年9月1日死亡，配偶陳翁甘先死（61年10月  
17 19日死亡），由養女甲○○○繼承。

18 (2)次女陳編於昭和9年7月30日養子緣組入戶於張劉不纏之繼子  
19 張崑明戶內，姓名「張陳氏編」，續柄細別欄記載「母張劉  
20 不纏媳婦仔、弟張崑明緣女」，於昭和16年5月20日與養家  
21 子張崑明生女張靖子（昭和17年4月4日死亡）。張崑明死  
22 後，陳編於34年12月18日與林水池結婚，姓名「林氏編」，  
23 於35年10月1日初次設籍時姓名為「林陳編」，於107年10月  
24 27日死亡，配偶林水池（84年6月17日死亡）及長子林寶  
25 源、林叁吉先死，次女甲○○○（原名林寶玉）被收養，其  
26 繼承人為長女午○○、三女黃林鑾、次男丙○○、四女己  
27 ○○○、四男戊○○、五子丁○○等6人。

28 (3)三女雷陳惜於108年7月6日死亡，配偶雷炳先死（100年11月  
29 14日死亡），由長女E○○、次女K○○、次男H○○、三  
30 女L○○、四女J○○共同繼承，及長男雷國貞（99年6月11  
31 日死亡）之子女G○○、F○○、I○○代位繼承。

01 (4)六男陳演武於76年4月27日死亡，由配偶陳蔡遷(後歿)、長  
02 女癸○○、長男陳清江(後歿)、次女壬○○、三女C○○、  
03 三男陳建宏(後歿)、四男宇○○、五男陳振華(後歿)、  
04 六男庚○○共同繼承。①三男陳建宏於78年12月16日死亡，  
05 未婚絕嗣，母陳蔡遷及兄弟姊妹陳清江、陳振華、庚○○、  
06 癸○○、壬○○、C○○等7人對陳建宏聲明拋棄繼承，經  
0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79年度繼字第124號事件准予備查在案，  
08 由繼承人宇○○單獨繼承。②長男陳清江於89年2月8日死  
09 亡，查無拋棄繼承事件，離婚，由長子天○○繼承。③配偶  
10 陳蔡遷於111年8月7日死亡，由長女癸○○、次女壬○○、  
11 三女C○○、四男宇○○、五男陳振華、六男庚○○繼承及  
12 長男陳清江之長子天○○代位繼承。④五男陳振華於112年3  
13 月30日死亡，查無拋棄繼承事件，離婚，由長女亥○○、戊  
14 ○○○再轉繼承。

15 (5)四女M○○繼承。

16 (6)養子陳枝財於40年2月1日為被繼承人玄○○收養並從養父  
17 姓，自收養至104年1月31日死亡戶籍資料未載有終止收養記  
18 事，查無拋棄繼承事件，由配偶B○、長女A○○、長男申  
19 ○○○、次男未○○繼承及三男陳芳亮(77年7月19日死亡)  
20 子女子○○、黃○○代位繼承。B○於113年12月15日死  
21 亡，查無拋棄繼承事件，由長女A○○、長男申○○、次男  
22 未○○繼承及三男陳芳亮(77年7月19日死亡)之子女子○  
23 ○、黃○○代位繼承。

24 以上有被繼承人玄○○及B○之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及現  
25 存繼承人之戶籍謄本、本院嘉義簡易庭拋棄繼承事件查詢  
26 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9月20日函文、臺灣高雄地方法  
27 院113年9月24日號函文、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家事法庭113年1  
28 0月8日函文、嘉義○○○○○○○○○○114年6月4日嘉水戶字  
29 第1140001526號函文附卷足參，並經本院調取臺灣高雄地方  
30 法院79年度繼字第124號卷宗核閱屬實。是如附表編號4所示  
31 之被告甲○○○等29人，均為被繼承人玄○○之合法繼承

01 人，迄今未就被繼承人玄○○所遺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0分之  
02 2辦理繼承登記。從而，原告依上開規定，聲明請求附表編  
03 號4所示被告甲○○○等29人就被繼承人玄○○應有部分10  
04 分之2辦理繼承登記，應屬有據。

05 (二)次按各共有人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  
06 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又共有物分  
07 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聲請，  
08 命為分配，民法第823條第1項及第824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  
09 文。查，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應有部分如附表  
10 所示，兩造就系爭土地並無不能分割之協議，且系爭土地之  
11 使用目的，亦無不能分割之情事等節，有系爭土地登記第一  
12 類謄本及地籍異動索引在卷可稽，且兩造迄今未能全體達成  
13 分割之協議，則原告訴請裁判分割系爭土地，應予准許。

14 (三)次按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  
15 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  
16 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分配：一、以  
17 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  
18 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  
19 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  
20 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  
21 人，亦為民法第824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按分割共有  
22 物雖以原物分割為原則，惟究以原物分割或變價分割為適  
23 當，法院應斟酌當事人意願、共有物之使用情形、經濟效用  
24 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情形而為適當之分割。系爭土地使用  
25 分區空白，面積77.57平方公尺，現場為一菜圃，種植青江  
26 菜、蒜苗，無其他地上物，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本院11  
27 3年12月6日勘驗筆錄及現場照片可佐，如採取原物分割之分  
28 割方案，參酌系爭土地之共有人數眾多，將使土地過度細  
29 分，不利於土地整體經濟開發與利用，原告所主張之變價分  
30 割方式，可避免土地細分及簡化共有關係，系爭土地在自由  
31 市場競爭之情形下，可反映出合理價值，將使系爭土地之市

01 場價值極大化，對於共有人而言，顯較為有利，再者，兩造  
02 如認有購買系爭土地全部之需要，亦可於後續變價拍賣之程  
03 序中，決定是否參與競標或行使土地法第34條之1優先承買  
04 權利，以單獨取得系爭土地之所有權，對於全體共有人均屬  
05 公平。故本院審酌系爭土地之使用情形、經濟效用、共有人  
06 意願等情形，認系爭土地採取變價分割方式，並將價金按兩  
07 造應有部分比例分配之分割方法，應屬妥適。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規定，請求  
09 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被告甲○○○等29人就被繼承人玄○○  
10 所遺應有部分10分之2辦理繼承登記後，准予變價分割，所  
11 得價金並按兩造應有部分比例分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判決如主文第1至2項所示。

13 五、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14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15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  
16 文。而各共有人得隨時請求分割各有物，且裁判分割共有物  
17 屬形成訴訟，故原告與被告之間實屬互蒙其利。是以，原告  
18 提起本件訴訟雖有理由，惟本院認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應  
19 由兩造按兩造應有部分比例負擔，較屬公允，爰諭知訴訟費  
20 用之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2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

23 法 官 羅紫庭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26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29 書記官 江柏翰

30 附表：嘉義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編號	共有人	應有部分	訴訟費用 分擔比例
1	被告乙○○	30分之4	30分之4
2	被告丑○○	40分之1	40分之1
3	被告寅○○	40分之1	40分之1
4	玄○○（歿）之繼承人： 被告甲○○○、E○○、G○○、F ○○、I○○、K○○、H○○、L ○○、J○○、癸○○、天○○、壬 ○○、C○○、宇○○、亥○○、戊 ○○、庚○○、M○○、A○○、申 ○○、未○○、子○○、黃○○、午 ○○、黃林鑾、丙○○、己○○、戊 ○○、丁○○ （合稱被告甲○○○等29人）	共同共有 10分之2	連帶負擔10 分之2
5	被告宙○○	20分之1	20分之1
6	被告地○○	30分之2	30分之2
7	被告申○○	60分之15	60分之15
8	被告卯○○	80分之1	80分之1
9	被告辰○○	80分之1	80分之1
10	被告辛○○	80分之1	80分之1
11	被告酉○○	80分之1	80分之1
12	原告巳○○	20分之1	20分之1
13	被告未○○	20分之3	20分之3
合計		1分之1	